

精神，也顯示原民會多年的努力已深入到地方，也肯定地方多年來的努力成就，更樂見地方政府積極介入文物館的發展，只是作法上各方有不同的見解。

- 二、過去設置原住民文物館係因應社會多元文化主義之興起，政府自民國 85 年至 92 年補助興建地方文化館，冀由各地之文化館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及族群文化延續之使命。目前全台已有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館設施，其中 12 座屬於縣市政府、17 座屬於鄉鎮公所。為穩定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館發展，原民會自民國 94 年起賡續推動執行三項計畫：1、補助地方政府駐館人員計畫；2、補助地方政府文物館執行改善計畫；3、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輔導計畫。原民會透過這三項計畫讓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合作以使館舍經營、人員及專業互為策略、互為效力，執行 10 年以來，整體上充分將中央資源，連結了地方政府的人力、場域、在地特性，改善原本是蚊子館的文化館，解決了法規上不利的限制，落實地方文化館逐漸成為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生命力的延伸。
- 三、有關謝玉忠君擔任奇美文物館規劃解說員一職，原民會 3 次函請鄉公所本專業及績效良好前提下，繼續僱用謝君，鄉公所業於 4 月下旬至 5 月初兩次函文邀請謝君至公所完成簽訂僱用契約事宜，惟謝玉忠君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律師委任信函表示並無意願簽訂契約擔任奇美文物館規劃解說員一職。
- 四、現階段仍繼續督請瑞穗鄉公所善盡職責有效管理地方館，儘速採取包容作為加強與部落之合作關係，以活化經營奇美文物館為優先共同目標。
- 五、檢附有關奇美文物館駐館人員發生爭議後之事件紀錄表一份。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重新從變化中找出臺灣產品利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5）

丁委員就臺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重新從變化中找出臺灣產品利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貿易型態轉變，影響我對陸出口

（一）近年來，中國大陸受到國際景氣及其內部勞動成本影響，出進口成長率明顯趨緩；同時中國大陸貿易型態亦有所轉變，加工貿易重要性逐步降低，目前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貨品大多以中間財為主，仍有七成以上屬加工貿易形式；此外，中國大陸供應鏈體系日益完善，致在陸臺商逐漸提高就地採購機器設備、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減少自我進口。

（二）去（103）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 821.19 億美元，成長率為 0.41%，較 102 年之 1.33% 為低，衰退項目主要為有機化學品、塑膠及其製品、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光學照相儀

器等。今（104）年第 1 季因中國大陸內需疲軟、石油煉製品及貴金屬等價格大幅下降，致中國大陸總進口衰退 21.45%，同期間自我進口衰退 2.59%。

二、面對中國大陸經濟轉型，我國產業成長動能亟待提升

（一）政府已於 103 年 10 月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主要作法如次：

- （1）維新傳統產業：將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作為傳統產業轉型策略，透過高值化研發、促成研發聯盟、整合測試認證等重點措施，全面提升質與量。
- （2）鞏固主力產業：對於成熟的主力產業，將從「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及「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著手，一方面提升關鍵材料、設備及零組件的自製能力；一方面擴大廠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能量，帶動海外輸出。
- （3）育成新興產業：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在新興產業的推動上，將以跨領域、跨產業創新為主，不但要為製造業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亦帶動服務業發展。

（二）前開行動方案篩選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半導體、聚落型產業（織襪、毛巾、製鞋）、高值石化產品及智慧城市等 7 項優先產業，優先推動，以吸引更多產業效法進行升級轉型，短期促使示範產業成長突破，長期朝整體產業升級轉型方向邁進，期能有效提升整體產業之附加價值。而為落實方案的推動，替臺灣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經濟部已結合 22 家法人、7 產業公協會及十多家學校、智庫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將透過 15 大分團，分別從不同領域及地區協助企業升級轉型。

三、積極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加強深耕拓銷

（一）政府除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多項中國大陸消費需求深度調查外，另持續辦理消費品拓銷活動，協助廠商布建實體通路、拓展網購及電視購物通路。此外，針對我出口優勢產業籌組專業參展團或拓銷團，並加強邀請陸商來臺採購。

（二）為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維持我對外貿易均衡成長，將以鞏固歐美日先進市場、擴大新興市場及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出口拓銷策略，協助廠商進行全球布局。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重點產業，加強深耕拓銷。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9）

黃委員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毒品氾濫危害國人健康，民國 95 年 6 月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架構下，與緝毒合作組（法務部）、防毒監控組（衛福部）、拒毒預防組（教育部）、毒品戒治組（衛福部）及國際參與組（外交部）等各分組密切合作，並加強與國際之聯繫合作，共同提升我防制毒品成效。
- 二、鑑於近年來毒品影響青少年至鉅，政府積極推動下列措施：